

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0 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多日涨停，2022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价涨幅为 90.71%，4 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2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800 万元至 3,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950 万元至 3,950 万元。

你公司《2021 年年报》及《2022 年一季报》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371.42 万元、-6,441.2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05%，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因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4.14%；2021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你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且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资金及债务情况、净资产情况、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事项、2021年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消除情况等，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退市风险、债务逾期风险等。

2、近期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近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且此前受到行政处罚十余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开店宝支付自成立以来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开店宝支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对你公司及开店宝支付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是否已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与提示风险的情形。

3、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问题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

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你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4日